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 2017-001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03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 2017-004 号）。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 一、重组框架介绍

#### （一）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尚未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初步确定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或其指定的对象，并可能包括其他相关方。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方式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

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属于房地产行业业务/资产，但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和相关事宜，推进相关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开展协商工作，协商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多项内容。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具体方案正处于论证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正在选聘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研究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前期准备及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标的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故无法按期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17-007 号

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